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1074號

原告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淑真

被告 何燕樺
何威德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塗銷所有權移轉登記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足額裁判費：

一、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。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、第2項定有明文。次按債權人行使撤銷權之目的，在使其債權獲得清償，故應以債權人因撤銷權之行使所受利益為準，原則上以債權人主張之債權額，計算其訴訟標的價額；但被撤銷法律行為標的之價額低於債權人主張之債權額時，則以該被撤銷法律行為標的之價額計算（最高法院97年度第1次民事庭會議決議參照）。

二、本件原告起訴主張被告何燕樺積欠債務未清償，計至起訴日即民國113年8月5日止之債權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,272,128元，而依民法第244條第1項、第4項規定，請求撤銷被告間就坐落高雄市○○區○○段000地號土地（權利範圍296/3000）、同段808地號土地（權利範圍96/3000）及同段118建號（權利範圍2/3，門牌號碼為高雄市○○區○○路00巷000號，下合稱系爭房地）所為贈與債權行為及所有權移轉登記物權行為，並請求被告何威德將該贈與登記塗銷。原告經通知後，固提出門牌號碼高雄市○○區○○路000號建物及坐落土地於113年4月25日之交易資料，主張系爭房地起訴時平均交易單價為每坪180,401元等語，然觀諸原告所提交易資

料，上開房地為屋齡3年、臨路之透天厝交易，與系爭房地為屋齡約28年且係位於巷道內之透天厝有別，是尚難援引上開實價查詢資料作為系爭房地起訴時交易價額之參考。而與系爭房地鄰近區域條件相似之門牌高雄市○○區○○路00巷00號及其坐落土地於000年0月0日出售之交易單價約為每坪139,553元（計算式：交易總價7,000,000元÷交易總面積50.16坪＝139,553元，元以下四捨五入，下同），有內政部不動產交易實價查詢資料附卷足憑，依此作為核定之基準應趨近於客觀市場交易價額，茲系爭房地之建物面積合計為115.32平方公尺（計算式：總面積112.06m²＋陽台3.26m²＝115.32m²），系爭房地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約為4,868,209元（計算式：建物面積115.32m²×0.3025×139,553元＝4,868,209元），依原告請求撤銷之權利範圍即2/3計算為3,245,472元，則原告請求撤銷法律行為標的之價額高於原告主張之債權金額，揆諸前揭說明，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應以原告主張之債權金額為準，核定為1,272,128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3,672元，扣除原告前已繳納裁判費12,583元，應再補繳1,089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7日內補繳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7 日
民事審查庭 法 官 楊佩蓉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「核定訴訟標的價額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一千元。

本裁定關於「命補繳裁判費」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7 日
書記官 陳昭伶